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的緣故，張翔教授，JP. 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霍啟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的緣故,張翔教授,JP.(「張教授」)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張教授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霍啟文先生(「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霍先生，現年38歲，現任霍興業堂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霍英東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霍先生於物業發展、企業運營管理及財務範疇擁有逾16年經驗，涉及業務涵蓋港口、航運、高科技、房地產、酒店、旅遊、運輸等多個領域。霍先生亦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常委及暨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等。在香港，霍先生現擔任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該會粵港澳大灣區委員會主席等。霍先生持有英國杜倫大學會計和金融文學士（榮譽）學位。

根據本公司將與霍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霍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8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霍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